

石龙镇人民政府文件

东石府规〔2025〕1号

关于印发《石龙镇户籍学生就读民办学校 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石龙镇户籍学生就读民办学校补贴实施办法》业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日

石龙镇户籍学生就读民办学校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本镇户籍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更好地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我镇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镇户籍就读民办学校补贴适用于原来户籍不在石龙镇现将户口迁入本镇而不能安排插班到公办学校，在本镇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童。

第三条 本镇户籍就读民办学校补贴采用每学期一次性补贴的办法。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石龙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学位补贴工作，把学位补贴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并制定年度学位补贴实施方案。

第五条 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位补贴工作。负责全镇学位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全镇年度学位补贴规划，指导和督促镇内各学校做好学位补贴工作，协调镇财政分局做好学位补贴经费的拨付和检查监督工作；负责本

镇学位补贴工作具体实施，制定本镇年度学位补贴实施方案，按时将符合学位补贴条件的适龄户籍学童的实际入读情况包括统计核实每间学校补贴人数及金额后报镇财政分局，协调镇财政分局按时足额拨付学位补贴经费。

镇财政分局负责统筹学位补贴经费的预算、拨付和使用管理。负责将年度学位补贴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下拨经费和检查监督工作；并将经费按时足额直接发放到学童家属账户。

各有关民办学校负责按要求做好符合学位补贴条件学生的注册入读信息收集、登记、统计工作，并上报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

第三章 学位补贴标准和经费承担办法

第六条 学位补贴标准。石龙镇共有 3 间民办学校，分别是明德小学、龙城外国语学校、龙城外国语小学。对于小学学位补贴标准，入读明德小学、龙城外国语学校小学部的分别按相应学校的学杂费收费标准进行补贴；入读龙城外国语小学的按明德小学、龙城外国语学校小学部的学杂费收费最高标准进行补贴；对于初中学位补贴标准，按石龙镇龙城外国语学校初中部的收费标准进行补贴。以上标准均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

石龙镇户籍学生在民办学校就读学位补贴任务由镇财政承

担。学位补贴所需经费由镇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解决。

第四章 学位补贴办法和申领程序

第七条 学位补贴办法

（一）符合学位补贴条件的适龄户籍学童需自行选择石龙镇范围内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申请入读，被民办学校录取后，适龄户籍学童按照“先交后补”的原则，先全额缴交民办学校的学杂费及其它费用；待开学后，由镇财政按补助学童的名单和补助标准统一直接发放到学童家属的账户。

（二）如适龄户籍学童自行选择入读的民办学校的学杂费高于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其差额部分由家长自行承担；如适龄户籍学童自行选择的民办学校的学杂费低于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其学位补贴经费按照该民办学校的实际收费标准发放。

（三）取得学位补贴资格的适龄户籍学童因个人原因需要选择或转学到石龙镇以外其他镇（街、园区）民办学校入读的，视为主动放弃学位补贴权利。

（四）2019 年始，石龙镇小学、初中各非起始年级公办学校插班生，采取在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的方式安排，学费由镇财政资金全额负担，家长只需要支付校服等服务性收费。新入户学生，按照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的通知办理，每年受理两次（每年的 4

月底和 11 月底)。当年 2 月以前入户(包括 2 月)的补贴春季学期的学费,当年 8 月(包括 8 月)以前入户的补贴秋季学期的学费。

第八条 申领程序

(一) 提出申请。

1. 学期结束时,适龄户籍学童先向接收的民办学校缴交学费,如新入户石龙镇,在石龙镇外就读的学生,可凭户口本提前到镇内民办学校报读(见附件),学校在有学位的前提下可接受学生报名并做好登记。每年春季学期 4 月 30 日(秋季学期 11 月 30 日)前,家长将学生户口簿、出生证、原就读学校打印的学籍信息表(在本校就读不需要)、《石龙镇户籍适龄学童入读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申请表》的原件和复印件递交到接收学校。

2. 每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由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组织民办学校对符合学位补贴资格的适龄户籍学童进行信息采集,各民办学校核对学生信息后,按照要求登记学生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石龙镇户籍适龄学童入读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申请汇总表》、《石龙镇户籍适龄学童入读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申请》,连同学费收据和户口本复印件和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并上报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

(二) 资料审核。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联合镇公安分局对上

报学生信息进行初审，核对信息无误后，由镇教育管理中心整合相关材料报镇政府审批。

（三）经费下拨。待镇政府同意后，由镇财政按补助学童的名单和补助标准统一直接发放到学童家属的账户。

（四）咨询方式。

1. 电话咨询，政务服务中心电话 81329835，教育管理中心电话 86116333；

2. 新媒体咨询，石龙教育微信公众号：



第五章 责任和监督

第九条 镇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位补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对发放学位补贴的数量和学生实际入读人数、学位补贴经费的拨付和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要坚决查处和纠正。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条 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会同镇财政分局要对各民办学

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十一条 各民办学校必须做好适龄户籍学童申报学位补贴经费的组织工作，按时、如实登记、填报和统计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将此项工作纳入民办学校年检的内容，对以虚报人数等方式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除追缴违法所得外，还视情况取消核减该校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会同石龙镇财政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期满后再根据具体实施情况修改完善。

附件：1. 石龙镇民办中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2. 石龙镇户籍适龄学童入读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石龙镇民办中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	地址	办公电话
1	明德小学 (小学)	正校: 石龙镇长兴街 33 号	86617888
		分校: 石龙镇人民广场对面建设银行旁	81380388
2	龙城外国语学校 (初中、小学)	石龙镇绿化东路 1 号	86883593
3	龙城外国语小学 (小学)	石龙镇西湖西路牛扒笼六街 (海伦湾花园旁)	81772368
			81772378

《儿童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开具点

1. 石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中山西路 43 号二楼 (旧城区原石龙人民医院对面)

电话: 81923908-8201

2. 石龙镇西湖社区卫生服务站

地址: 西湖金湖街 2-10 号 (金沙湾购物广场后面)

电话: 81389183

3. 石龙镇黄洲社区卫生服务站

地址: 新城区中央豪门幼儿园旁边

电话: 8610210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石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 印发

石龙镇户籍适龄学童入读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申请表

(民办学校学位补贴)

申请号: (学籍号:) 递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生照片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镇)街 村(社区) 号									
身份证号										
学童户口迁入时间		原就读学校				健康状况		申请年级		
现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住房性质	购买商品住房	
									自建住房	
									租住住房	
报读学校志愿	1		2		3		是否服从分配			
家庭主要成员	称呼	姓名	年龄	现工作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初审意见										
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说明: 1. 申报时间: 每年的 4 月和 11 月接受申请
2. 以上信息如实填写, 如有虚假, 后果自负

